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957號

再審原告　　謝清彥　　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法第501條、第505條、第507條、第50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中國簡字第2號裁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本件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轉至本院，惟再審原告未合上揭法條規定，爰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或有不合聲請再審之規定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㈠聲請再審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㈡聲請再審之陳述。

㈢再審之聲明。

㈣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

㈤再審原告提起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1年度中國簡字第2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，應繳納再審裁判費1,000元。再審原告

應依上開說明，補繳本件之訴訟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